

# 汉代“千钱一贯”问题探讨

王刚

**【摘要】**海昏侯墓葬所出土的五铢钱，证明了“千钱一贯”的最迟起源在西汉中期之前，它反映了汉代武帝之后储积钱币的制度，但它并没有像后世那样确立为定制，其多样性，正说明了它还处在初期和过渡阶段。就货币的校量而言，汉代以十进制为根据，由百、千、万而上，直至万万钱，形成了各种校量单位，此后日渐集中于“千钱一贯”。“千钱”能成为一个受到重视的独立单位，是由汉代货币体系所决定，它既体现于，作为“市用钱”范畴内的高端，成为财富分界的一大指标，也对应着“金布”之“布”，在保障汉代铜钱流通发展的进程中，发挥了重要的价值与作用。在这一进程中，随着“法钱”的确立，“行钱”渐被淘汰，秦代的“千钱一畚”，终于在武帝时代发展为了“千钱一贯”的制度。

**【关键词】**千钱一贯；汉代；校量；市用钱；法钱

**【中图分类号】**K234

**【文献标识码】**A

**【文章编号】**0439-8041(2016)10-0153-11

## 一、问题的提出

2015 年底以来，南昌海昏侯汉代墓葬的发掘成为了海内外的文化热点。其中，海昏侯墓墓室出土的巨量五铢钱以线相贯，千枚一串，堆放在一起，引起了笔者的高度兴趣。我们注意到，有关媒体在对专家进行采访后，有如下报道：“北藏阁钱库出土的 10 余吨五铢钱（有 200 万枚），成功获得了汉代铜钱以 1000 文作为一个基础单位的重要信息，首次以考古方式证明唐宋以来以 1000 文铜钱为一贯的校量方式最迟起源于西汉。”<sup>①</sup>

所谓“千钱一贯”，是否从唐宋开始，在学界还有不同意见，由于不在本文论列范围，在此不作讨论。但可注意的是，在本次考古发现之前，已有学者根据传世文献，推断出汉代有“千钱一贯”的校量方式。具体依据为《汉书·武帝纪》所载：“初算络钱。”颜师古注引李斐曰：“络，丝也，以贯钱也。一贯千钱，出算二十也。”此外，《史记·平准书》载：“至今上（汉武帝）即位岁……京师之钱累巨万，贯朽而不可校。”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载：“子贷金钱千贯。”据此，栾沼阳平认为：“可知在汉代就有了统一千钱的单位‘贯’。”<sup>②</sup>罗运环则说：“这‘千贯’的‘贯’就是汉代的铜钱‘千钱’的计值单位，是最早见于记载的铜钱‘千钱’计值单位。”<sup>③</sup>

然而，在河北满城汉墓中，所出土的五铢铜钱也有数以千计者，其中在一号墓的中室，有钱 2034 枚，它们成堆放置，二号墓中室则有 1890 枚钱，分为两处散乱放置，一处 1800 枚，另一处 90 枚。比之海昏侯墓葬中的五铢，一个显著的不同是，这些铜钱都没有以千枚为单位，以线贯穿。以线贯穿的是一号墓后室的 277 枚铜钱，发掘报告描述道：“在后室的钱分放两处，一以麻绳为贯，和金饼同装在漆盒中，计 277 枚；一在东南角，仅 5 枚。”也就是说，在这里，并不是以千钱，而是以百钱，甚至是二三百钱为一贯。而我们知道，满城汉墓一号墓的墓主刘胜卒于汉武帝元鼎四年（前 113 年），二号墓墓主刘胜夫人则应在太初元年（前 104 年）之前下葬，与刘贺离世的神爵三年（前 59 年），仅相隔 50 年左右。<sup>④</sup>它们都处于武帝货币改制之后的历史阶段，按理，钱币的校量形态应当相同，但它们之间却很有些异点。不仅如此，据洛阳西郊的考古发掘，在西汉中叶至东汉晚期的墓葬中，“217 座墓葬中有 179 座出钱币，出土情况一如烧沟汉墓。钱皆置于身侧、头旁，或散乱无序，或成贯成串。一般以木棍、绳线作贯，也有以铜线、铁丝作贯的，贯已朽不可校。”<sup>⑤</sup>这些晚于刘贺时代的钱币，在堆放方式上，有散乱，有贯串，

**作者简介：**王刚，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副教授（江西南昌 330022）。

证明在刘贺时代之后，钱的贯串并无统一要求，而且更为重要的是，钱贯并非皆为绳线，还有木棍、铜线、铁丝等。

结合这些事实，我们认为，在海昏侯墓葬中，虽然以实物资料证明了“千钱一贯”的最迟起源在西汉中期之前，但它并没有像后世那样确立为定制，其多样性，正说明了它还处在初期和过渡阶段。那么，当时的具体情形是怎么样的呢？对这一问题的考察，不仅有助于深入认识海昏侯墓随葬品的意义，更可以成为了解秦汉以来货币制度及经济社会问题的一个门户。下面，笔者就以这些出土文物为出发点，结合传世文献，主要围绕着西汉钱币的校量单位、千钱在汉代货币体系中的意义及作用、千钱一贯的渊源及发展三个方面，作一初步的探研，以就正于方家。

## 二、汉代货币校量的不同层级

查考史籍，可以发现，在汉代，货币的校量单位主要是由百、千、万这样的十进制来加以层层递进的。与后世不一样的是，这种十进制单位不仅用之于数学上的核算，也是对汉代钱币进行统计的独立单位。

我们先从“百钱”开始讨论。劳干曾认为，在汉代，“百钱一贯”为最基本的校量单位。他说：“（一个钱）这个单位又嫌太小，一般的交易，以百钱、千钱计算是常事。在汉代时百钱一贯已经习为故常，也就是百钱一贯才是正式单位。”<sup>⑥</sup>

可以补充劳氏的证据是，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载：“又民用钱，郡县不同，或用轻钱，百加若干。”正可说明，当时老百姓在用钱时，的确是以“百钱”为一基本单位，所以才会出现“百加若干”的状况。而在《史记·日者列传》中，则有这样的记载：

且夫卜筮者，扫除设坐，正其冠带，然后乃言事，此有礼也。言而鬼神或以飧，忠臣以事其上，孝子以养其亲，慈父以畜其子，此有德者也。而以义置数十百钱，病者或以愈，且死或以生，患或以免，事或以成，嫁子娶妇或以养生：此之为德，岂直数十百钱哉？

就本论题出发，我们发现，如以“百钱”为基本单位来校量钱币，这段材料中的“数十百钱”，就不是一个数字上的泛泛而论，而是指数十个“百钱”的意思。准确地说，是在卜筮请神时，以“百钱”为一基本的独立单位，将数十个“百钱”置于鬼神之前，即所谓“以义置数十百钱”。以理度之，再参考考古的事实，则这些“百钱”应该是先贯穿在一起，再分而放置的。

至于“千钱”贯穿在一起，为一统计单位，海昏墓葬已经给了有力的实物证明。作为本文所论述的主题，在后面会逐渐展开，在此要补充的是，“千”在当时是一个重要的经济社会统计指标，这一点在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中可以获得证据。在所谓的“通邑大都，酤一岁千酿，浆千甔，屠牛羊豢千皮，贩谷果千钟，薪臭千车，船长千丈，木千章……牛车千两，木器髹者千枚，铜器千钧”等文字中，所出现的“千”，或许还可以说，与“百”“万”等一样，是计量上的一般数字性统计。那么，“马蹄微千，牛千足，羊豢千双，憧手指千”等，分指二百匹马、二百五十头牛、一千只猪羊、一百名奴仆，它（他）们被整合在“千”这一计量单位之内，足以证明，“千”是当时一个主要的核算指标。而这一状况移之于钱币问题上，以“千”为单位来进行统计，也就毫不奇怪了。

至于万及以上数额，作为一个校量单位来进行金钱统计，虽没有“千”“百”那么普遍，但也是汉人的经济习惯。一般来说，“万钱”在汉代是贫富的一道分水岭，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载：“黄金重一斤，直钱万。”也就是说，“万钱”在汉时相当于“一金”，即一斤黄金的价值。所以，翻检《汉书》，在《贡禹传》中可以看到这样的议论：“臣禹年老贫穷，家警不满万钱，妻子糠豆不赡，祖褐不完。”而《叙传上》则曰：“所愿不过一金，然终于转死沟壑。”由此，作为一种标志性的数额单位，“万钱”不仅成为财富评判指标，而且也成了一种统计单位。《汉书·景帝纪》载：“今警算十以上乃得宦。”颜注引应劭曰：“古者疾吏之贪，衣食足知荣辱，限警十算乃得为吏。十算，十万也。”也就是说，此处的“一算”为一万钱。而由前已知，在“算络钱”中，千钱为一算，也即“一贯”。既然“千钱一贯”为一种校量形式，“万钱”而一算，自然也是因为它是一种独立尺度或单位。

由此上推，“十万”也一样，它在当时还有一个专名——“亿”。在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中，《索隐》引张揖曰：“算法万万为亿，是大数也。《誓子》曰：‘十万为亿’，是小数也。”也就是说，狭义上的“亿”指的是“十万”。《后汉书·王景传》载：“景虽简省役费，然犹以百亿计。”王景治河，以“百亿”来计算费用，但既然所费十分俭省，并由此载人史册，此处的“百亿”，无论如何不会是“万万为亿”的那个巨额数字，而只能是那个“小数”之亿，所以李贤注曰：“十万曰亿也。”而文中的“以百亿计”，则很显然，意为，以上百个“十万”的投入来施工。那么，由此可以推定的是，“十万”不仅是具体的数额，与前述的百、千、万一样，还是钱币的一级核算单位。

同样的，“百万”“千万”也是如此。《汉书·张安世传》曰：“诏都内别减张氏无名钱以百万数。”《后汉书·桓郁传》曰：“郁经授二帝，恩宠甚笃，赏赐前后数百万，显于当世。”我们以为，以“百万”“千万”为一校量单位，所以才会有“以百万数”“数百万”这样的论述。也就是说，在这里，“百万”“千万”可以独立地自成单位，意为以“百万”为核算单位；有数百个“千万”的赏赐。后世不明白这一点，单纯地从数学上去加以推定，往往会发生误解，从而在释读中产生误判。如《汉书·货殖传》载：“成都罗哀警至巨万。初，哀贾京师，随身数十百万。”师古曰：“言其自有数十万，且至百万。”这样的解释，属于增字解文，不能圆满。凭什么说“数十百万”是“自有数十万”？又何以“且至百万”呢？它们在字义上是很难讲通的。又如，《汉书·货殖传》载：“设用此等，故师史能致十千万。”师古曰：“十千万，即万万也。一曰至千万者十焉。”在此，师古也是解释得进退失据。倘“十千万”就是“万万”，何不明说？而如果说“十千万”，指的是师史十次获得千万财富，即所谓“至千万者十焉”，《汉书·货殖传》亦载：“师史既衰，至成、哀、王莽时，洛阳张长叔、薛子仲警亦十千万。”难道洛阳张长叔、薛子仲也是如此，这么 15 合？而且这里明确说的是“誉亦十千万”。不是动态的“十次”获得财富，而是一种静态的一次性财富测算，颜师古的解释在此无法说通。其实，如回到刚才所论，以“百万”“千万”为一种独立较量核算单位，则可以发现，所谓“随身数十百万”，指的是随身所带的钱币以“百万”为单位，有数十个这样的“百万”之钱；而“十千万”，则是十个“千万”级的金钱或财富。以这样的思路来解读，不仅文义毫无窒碍，也是完全符合当时的经济状态的。

同理，在汉代，万万钱也是一个独立的核算单位，它有一个专有名词——巨万。《汉书·食货志上》载：“庶人之富者累巨万。”师古曰：“巨，大也。大万，谓万万也。累者兼数，非止一也。言其货财积累万万也。”这一核算指标所涉甚巨，主要用之于富可敌国之人及极其重大的国家费用。如《史记·梁孝王世家》曰：“孝王未死时，财以巨万计，不可胜数。”《汉书·贡禹传》载：“方今齐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，一岁费数巨万。……又诸官奴婢十万余人戏游亡事，税良民以给之，岁费五六巨万，宜免为庶人，禀食。”但与前述“百万”“千万”为一独立校量单位一样，后世不明白这一方面的意义，往往在材料解读中出现错讹。如《史记·梁孝王世家》载：“府库金钱且百巨万，《索隐》引如淳云：‘巨亦大，与大百万同也。’韦昭云：‘大百万，今万万。’如淳、韦昭为魏晋时人，可知汉之后，已不能明了‘巨万’作为计数单位的意义。同样，《汉书·文三王传·梁孝王刘武》载：‘而府库金钱且百巨万。’师古曰：‘巨万，百万也。有百万者，言凡百也。’虽此处的数字容或有所夸饰，但按照当时的统计校量习惯，此处的‘百巨万’，就是上百个‘巨万’（万万）钱币的意思，而不可能是万万，甚至百万以下。因为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有云：‘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，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。’‘千金’为千万钱，高于此的‘巨万’财富是诸侯王的一般标配，梁孝王作为财富最足者，就绝不可能在万万钱之下。明晓了这一点，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所载：‘作者各数万人，历二三期而功未就，费亦各以巨万十数。’‘转槽甚远，自山东咸被其劳，费数十百巨万。’就显然不是颜师古所理解的：‘谓十万万也。’‘数十万乃至百万万。’而是以‘巨万’为计数单位，指的是十多次乃至上百次的万万花费。

总之，汉代在钱币的校量上，以十进制为根据，由百、千、万而上，直至万万钱，形成了各种校量单位。这与后世主要以“千钱一贯”为主相较，明显要多元，显得不够规整。它的各种层级并立既反映着当时货币经济的兴盛，同时这种分散而不够集中的形态，又说明了当时的货币经济有着粗放而不够精致之处。

### 三、“千钱”在汉代货币体系中的意义及作用

“千钱”在汉代货币体系中的意义及作用，主要体现在，作为财富的重要分界线，它属于“市用钱”范畴内的高端，更与秦汉的货币保障体系密切相关。下面，具体论之。

### （一）千钱与“市用钱”

由前已知，汉代在进行货币校量时，由百至千至万，乃至万万，每一层级都可自成单位。但是，它们有一个分水岭，在“千”与“万”钱之间，一般来说，“万钱”在汉代是贫富及经济指标的重要分界线。所以，汉代有“府辞讼例不满万钱不为移书”<sup>⑦</sup>的政治惯例，万钱以下的经济纠纷甚至得不到重视。而《汉书·元帝纪》载：“以三辅、太常、郡国公田及苑可省者振业贫民，货不满千钱者赋贷种、食。”则千钱以下为极贫。将千、万之间的这一分水岭，移之于汉代货币体系中，可以发现，“千钱”与“万钱”分属不同的货币层级。其中最关键的差别在于，“千钱”代表的是“市用钱”，而“万钱”以上则属于“上用”及“储积”的范畴。

我们先讨论“市用”与“上用”。

什么是“市用钱”与“上用钱”呢？简单地说，“市用钱”就是在市场中普遍流通使用的货币，睡虎地秦简《金布律》曰：“百姓市用钱，美恶杂之，勿敢异。”<sup>⑧</sup>而“上用钱”则不大用之于具体的市场交换，主要进行大额度的交易以及赏赐、罚款、债务等。前者以铜钱，后者主要以黄金来承担货币职能。由于这正好与秦汉以来所规定的黄金为“上币”，铜钱为“下币”相对应，<sup>⑨</sup>有学者据此认为，“上用钱’，就是‘上币’，‘上币’以‘上用’为基本职能”，并认为这里所言的“上”，“系指明此币供尊者之用，即主要为统治阶级‘上用’。”<sup>⑩</sup>

但这样的说法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。黄金之所以称之为“上用”，并不是表示仅供上层阶级使用，而是价值昂贵，轻便且具有更大的购买力。《汉书·食货志上》曰：“其为物轻微易减，在于把握，可以周海内而亡饥寒之患。此令臣轻背其主，而民易去其乡，盗贼有所劝，亡逃者得轻资也。”黄金是上下层通用的物事，所以，“民”及“盗贼”“亡逃者”都可用，并由此构成了对统治者的潜在威胁。

为了进一步探明这一问题，我们从黄金的市场使用问题来进一步展开讨论。我们注意到，在汉代经济生活中，黄金在使用过程中，除了献金、罚金等以两来进行计算外，一般都以一斤的标准来加以衡算。故而，因其价值太高，除了大额度交易，一般情况下，不直接用于市场交换，而是先通过折卖为铜钱，再进行第二次交易。如《汉书·疏广传》载：“疏广既归乡里，日令家共具设酒食，请族人故旧宾客与相娱乐，数问其家金余尚有几何，趣卖以供具。”又如《庐江七贤传》载：“（陈翼）病困曰：‘有金十饼，素二十匹，死则卖以殓殓。’”<sup>⑪</sup>可见，至少从市场交换的角度来看，黄金的货币职能有缺失之处，它更多的是一种储藏手段，直接的支付职能较为弱化。由此，黄金以其天然的昂贵，成为了超越一般市场购买力的“上用钱”。但必须要指出的是，这并不能由此说明，“上币”与“上用钱”是一回事。要之，“上用钱”与上层阶级没有直接关系，是钱币在使用中出现的层级问题，“上币”之“上”与“上用”不是一回事。具体说来，“上用钱”与“上币”虽有重叠，但二者是不同范畴的两个概念，前者以其购买力为出发点而加以判定；后者则是材质上的考量。也就是说，“上用”与币种无关，主要关联的是购买力。即“市用钱”为一般市场交易服务，而黄金之所以是“上用钱”，是因为其昂贵的价值，超出了一般的市场所需。同样的，“下币”与“市用钱”虽都是铜钱，但前者主要从材质出发，后者也是购买力问题，它们的指向，稍有不同。

既然“上用钱”是以购买力为指标，那么，“上用钱”就不是“上币”黄金的独有职能。也就是说，只要铜钱的购买力超过一般市场限度，就可从“市用钱”系统中分化出来，成为“上用钱”。这样，在铜钱系统中，根据市场支付或购买力的基本额度，就可以将其分出“市用”与“上用”两大块。而由前可知，这个额度应该在“千”“万”之间，“万钱”以下为市用之钱。“万钱”以上则为“上用”，并与“上币”黄金实现了对接。

以此思路来考察汉代经济生活，可以发现，市场用钱一般不超过“万钱”，相对重要的消费，一般都以百钱、千钱的额度来进行支付。如在居延汉简中，著名的 24. IB 和 3735 号简，为汉代统计家产的原始资料，反映了当时一般老百姓的经济生活状态。其中 24. IB 号简记载徐宗的家产有：宅一区，直三千。田五十亩，直五千。用牛二，直五千。3735 号简记载礼忠的家产有：小奴二人，直三万。用马五匹，直二万。大脾一人，二万。牛车二两，直四千。招车二乘，直万。服牛二，六千。宅一区，万。

田五顷，五万。凡货直十五万。我们知道，在农业社会中，生活物质以田地最为重要，据于振波的推算：“第一例中的隧长徐宗，家货 1.3 万，其中田地占家货的 1/3 强；第二例中的候长礼忠，家货 15 万，田地占家货的 1/3。两例中的地价都是每亩 100 钱。”<sup>①</sup>除了地价每亩 100 钱，较大消费在住宅方面，用钱分别为 3000 与 10000，而其中的礼忠资产超过十万，为“中家”以上，<sup>②</sup>属于当时的小富之家。其住宅用去“万钱”，以及超过万钱的奴婢，在当时属于富有的标志，而且还是小概率，甚至一生一次的消费。一般的常用消费，就只在“千钱”“百钱”之间。<sup>③</sup>

由此，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，在正常经济条件下，汉代的 market 交易一般都在万钱以下，拥有千、百钱，足以应付当时的普通消费。千、百钱作为当时最为实际的经济指标，自然也就成为了人所向往的一种收入，《汉书·食货志上》载：“亡农夫之苦，有仟伯之得。”师古曰：“仟谓千钱，伯谓百钱也。伯音莫白反。今俗犹谓百钱为一伯。”正说明千、百钱是经济生活中的支撑性额度。有了千、百钱的货币或收入，生活就能得以维系，一般的生产与消费得以运转。就本论题而言，特别要指出的是，尤其是“千钱”，作为“市用钱”中的重要额度，无疑是汉代货币消费中极受重视的指标。

## （二）千钱、金布与货币保障机制问题

在汉代，“千钱”作为重要而独立的钱币单位，不仅仅与“市用钱”相关，还与铜钱的保障机制有所关联。由前已知，在汉代虽有黄金货币，但在市场上流通的主要是铜钱，由于它面值较小，在交易时，灵活而机动，有着黄金不能比拟的天然优势。质言之，铜钱能成为市场流通的主体，就在于它所具有的中小额度购买力，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曰：“以临万货，以调盈虚，以收奇羨。”说明它切合了民众日常生活之需。而黄金则以其昂贵，难以做到这些，从而限制了它在市场上的主流作用。然而，当铜钱在“市用”方面占尽风流之时，不可忽略的另一面却是：汉代在进行货币交易时，是以黄金作为定价的最后依据的，它见于《晋书·刑法志》所载的汉代《金布律》：“罚赎人责以呈黄金为价。”这里面有两点值得高度注意：一是铜钱不具有最终的价值尺度，黄金才是最后的依托。二是除了黄金之外，另一种重要的物品——“布”，应该也有着与黄金类似的职能，所以“金布”合称，共同建构了秦汉时代关于金钱方面的法律规定——“金布律”。

作为睡虎地秦简及张家山汉简中的重要法律文书，《金布律》已得到了学界的高度关注。在本文中，不再作系统全面的研究，仅就论题所及，特别要指出的是，由货币意义来看，《金布律》中所出现的“布”，不仅与黄金一起共同建构了汉代铜钱的保障机制，同时也是铜钱流通的物品基础，并涉及到秦汉以来的钱币库藏及比价问题。

我们注意到，《金布律》及相关资料在传世文献中被提及的，除了前文所引材料外，还有《汉书·高帝纪下》颜注引臣瓚曰，其中有《金布令》，颜师古解释道：“《金布》者，令篇名，若今言《仓库令》也。”此外，在《汉书·萧望之传》中有《金布令甲》，师古注曰：“《金布》者，令篇名也，其上有府库金钱布帛之事，因以名篇。令甲者，其篇甲乙之次。”而《后汉书·桓帝纪》载：“嘉禾生大司农努藏”李贤注引《说文》曰：“努者，金布所藏之府也。”细绎文本，可以发现，以上材料有一个共同的指向，那就是，秦汉时代的“金布”与库藏关系密切。然而，“金布律”在本质上是关于金钱，而不是仓库方面的法律规定，加之在睡虎地秦简中又有“仓律”，有些学者据此认为，颜师古出现了误判。但也有学者有不同意见，朱红林指出：“这样的批评值得商榷：仓库既然是保存物资的场所，物资的出库与人库就是仓库管理主要职责之一，而《金布律》是关于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法律，与之正相类似，用来作比喻并无不妥。”<sup>④</sup>而笔者以为，如将朱说向前推进一步，应该更为切合实际。质言之，颜师古所论不是一种简单的比附，金布所在，应该就是一种特殊的仓库，即所谓的“金布所藏之府”，是专门储藏“金布”等重要物质的仓库。与此相关联的是，在汉代，铜钱也有关门的钱库，与金布所藏不在一起。《汉书·王嘉传》载：“孝元皇帝奉承大业，温恭少欲，都内钱四十万万，水衡钱二十五万万，少府钱十八万万。”

那么，既然已有钱库，为什么要单独储藏“金布”，它与铜钱之间又有什么关系呢？

揆之于史，金与布在秦代都具有货币形态，而汉之后，“布”则退出了货币序列，它与钱币所发生的关联，主要在于，以“布”来命名钱币。众所周知，在中国古币学中，有着“布币”之名。因为它形制像铲，通常的表述是：“‘布币’是仿照青铜农具‘耨’

而来，故从‘搏’得音称‘布’，因其形状似铲，又称铲布。”<sup>⑧</sup>但这一说法遭到了出土文物的有力挑战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睡虎地秦简中的《金布律》，明确规定了本为实物的布，而不是名为“布”的那种铲币为正式货币。<sup>⑨</sup>此后，布币问题不得不面临着观点的调整，或有学者论述道：“在春秋战国时代，‘布’既为刀布之‘布’，亦为‘布帛’之‘布’。前者为金属货币，或者为实物货币。”<sup>⑩</sup>更有研究者指出，现在还没有证据“证明先秦时期铲形铸币可以称‘布’。”<sup>⑪</sup>不管最后的结论如何，就本论题而言，一个重要事实是：直到秦代，实物类型的“布”都有着货币形态。众所周知，“汉承秦制”是秦汉制度史中的主流与核心。然而，在这一进程中，“布”的货币形态居然消失了。那么，很自然地，我们要问：作为货币形态的“布”，在汉代经济生活中还有没有影响呢？答案是肯定的。汉制既然来自秦，即便因为时代改造，而去除了不合时宜的具体规则，但历史的痕迹或影响应该还在。

事实也正是如此。

金布为什么要储存起来，它的重要性在哪里呢？简言之，它们曾经是货币，是特殊的货币，具有成为铜钱实物依托的特性。揆之于史，秦汉以来，尤其是武帝之前，铜钱质量良莠不齐，难以成为稳定的价值尺度，黄金遂起到了稳定货币及市场的作用。而当这样一种最后的权威价值尺度被储藏时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，它既有货币的属性，同时又是一种物品。<sup>⑫</sup>就物品属性而言，它的意义在于，成为铜钱流通的实物基础和信用依托，即交换媒介背后的有形物。一旦铜钱出现问题，政府就可以利用或调动黄金以平抑货币市场。要之，汉政府以黄金来管控铜钱，黄金的储备是铜钱系统得以稳定的基础和保障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黄金的市场价格虽然会有所波动，但当它被储存起来时，需要一个法定的比价来反映出当时的储藏总价与财富水平，从而有利于核算，而这一比价就是前已提及的黄金一斤万钱。

同理，布也是铜钱背后的依托，作为黄金的辅助物，它既一度具有货币职能，同时又是储备或保障性物品。那么，它有没有像黄金一样的政策性比价呢？就现有文献，找不出直接证据，但可以推定的是，布中的上品一帛，在汉代一匹为千钱，应该就是一个标志性的指标。《汉书·武帝纪》载：“赐行所过户五千金，鳏寡孤独帛人一匹。”我们知道，那时盛行五口之家，每户五千金，则每人千金，鳏寡孤独以一人计，恰好是一匹一千金。而由前已知，千钱以下为极贫，也许是因为这一缘故，《武帝纪》又载：“赐天下贫民布帛，人一匹。”而《汉书·东方朔传》中，馆陶公主为董偃散财时，曾说：“董君所发，一日金满百斤，钱满百万，帛满千匹，乃白之。”我们发现，三类物品价值基本相等，折算起来，一匹帛也相当于千钱。<sup>⑬</sup>综上所述，在汉代，一匹千钱的布帛与一斤万钱的黄金一起，成为了支撑铜钱流通的战略性储备物资，也就是说，铜钱的流通与库存，是以金布的储积为底子和基础的。我以为，这一状况所反映的，正是当时特殊的生产力状态及水平。长期以来，秦汉高度发达的货币经济，常引起学界的热议。但从本论题出发，必须看到的是，那时的生产力其实还比较低下，货币经济的发达不是经济的自然发展成果，它更多地由政治所造就。<sup>⑭</sup>这样，也就不难理解，一方面是货币经济的发达；另一方面，生产力水平使得它的货币发展不能脱离当时的实际状况，它必须以黄金及实物的储备为基础。换言之，不管汉代的货币经济多么发达，如果没有黄金和布帛的储藏，铜钱的流通和运用就失去了物质基础。

所以，在汉代作为贫富分水岭的千钱与万钱，就不是单纯的货币问题，后面还对应着实物性的黄金和布帛。黄金一斤固然令人艳羡，而布帛一匹也是当时一个重要的经济指标。我们注意到，在王莽时代混乱的货币改制中，有所谓的“布货十品”。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曰：“大布、次布、弟布、壮布、中布、差布、厚布、幼布、幺布、小布。小布长寸五分，重十五铢，文曰‘小布一百’。自小布以上，各相长一分，相重一铢，文各为其布名，直各加一百。上至大布，长二寸四分，重一两，而直千钱矣。”它们以“布”为名，由“百钱”而上，层层递加，终至“直千钱”的“大布”。在此特别需要指出的是，王莽币改固然十分混乱，但其所依托的金、银、龟、贝、钱、布，除了“钱”以铜为本，其他的“金、银、龟、贝”都是某种特定材质，“布”当然也不例外，它不仅是货币之名，也应源自物品。而由前已知，“金布”作为铜钱的物质储备基础一直贯穿于两汉，那么，此处的“布货十品”，其关联的应该就是“金布”之“布”，其中最大面值的“直千”的“大布”，恰与千钱一匹的帛相对应。我们认为，这并非偶然，而是由当时的货币及经济状况所决定。进一步言之，“大布”作为一个独立的货币单位，既对应着“匹帛”，也对应着“千钱”。作为汉代货币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构成部分，它不仅被认作一个整体，也与支撑铜钱流通的“金布”系统相契合。

总之,“千钱”能成为一个受到重视的独立单位,是由汉代货币体系所决定,它既体现于,作为“市用钱”范畴内的高端,成为财富分界的一大指标,也对应着“金布”之“布”,在保障汉代铜钱流通发展的进程中,发挥了重要的价值与作用。

#### 四、由储积钱问题看“千钱一贯”的缘起与发展

前面由汉代的货币校量单位及相关问题出发,笔者对“千钱”在汉代货币体系中的价值和作用作了初步的分析。就本论题来看,它们固然重要,但都只是提供了“千钱一贯”的基础和前提。质言之,它们为“千钱”作为独立单位提供了可能与必然,成为了贯穿在一起的理由。但可注意的是,“千钱一贯”除了可以“市用”,更多地还有着储积的意义。

揆之于史,在汉代尤其是西汉,储藏货币蔚然成风,时人描述道:“富人积钱满室,犹亡厌足。”<sup>24</sup>《汉书·食货志上》则载:“京师之钱累百巨万,贯朽而不可校。”限于主题,汉代社会财富的数额与构成情况,不在本文的论列范围,我们的问题是:这些钱如果大量地储藏在一起,哪怕是为了核查及清算的需要,都应该分出若干小的单位,否则堆在一处,散乱无数是不可以,也是不可能的。需知,在汉代有着严格的财物核查制度——“拘校”。<sup>25</sup>很显然,在对钱币进行“拘校”时,将钱贯穿起来,一贯多少钱,只要数其钱贯就可以了。

事实也正是如此。“京师之钱累百巨万,贯朽而不可校”,说明当时的库存钱都是串在一起的,穿钱的绳贯一烂,钱币散乱,就难以校量。而《汉书·武帝纪》载:“初算络钱。”颜注指出:“谓有储积钱者,计其络贯而税之。”这表明,最初的算络钱是在“千钱一贯”的模式下,数其穿钱的绳索,这一点由海昏墓葬也可得到印证。然而,由前文已知,在满城汉墓中,既有千钱堆在一起的,还有百钱以上为一贯的。这一方面固然反映了当时“千钱一贯”还没有成为严密的制度,从而人人遵守。另一方面,它所反映的应该是“储积钱”与“市用钱”之间的差别。我们注意到,满城汉墓的几百钱一贯是放在漆盒里的,它应该就不是储藏之用,而是直接可以到市场上使用;而散置的几千钱也随时可以拆分,它们进入墓室时,应该不是从钱库或者说储积钱那里搬运而来,而是平常就在使用的散钱。所以,与满城汉墓中每处最多几千钱的散钱不同,海昏侯墓中的钱是一千钱为一贯后,成堆放置,总数量达到了惊人的200万钱,严整而有规模。而审读《汉书·武帝纪》所载的“初算络钱”一句,也可以发现,颜师古明确指出,“络”关联着“储积钱”,此论来自于臣瓚:“此络钱是储钱也。”也就是说,在储积钱时,先按一定单位贯穿好,然后再储藏起来。

由此,再来审视“千钱一贯”,我认为,在汉代它涉及到了两个层面的问题:一是作为经济习惯的“千钱一贯”,主要由校量,以及自身所具有的价值和“市用”地位所带来。简言之,当以“千”为结算和交换单位时,“千钱一贯”容易为大家所逐渐习用,但它并不一定要一律遵行,只要方便,几百钱也可以“一贯”,如满城汉墓中的例子。二是制度性的“千钱一贯”,它具有一定的强制性,涉及的主要是储积钱。我们注意到,在国家层面,官府藏钱之时,应有固定的钱数以为一贯,也即是“千钱一贯”,它一旦确立,就不能有太多的随意性,否则如何拘校呢?而在个人层面,自己的钱财固然可以随意处置,但一则,他们一般会移用“千钱一贯”的通行原则,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载:“子贷金钱千贯”,可年获利“万息二千”,有学者推定为20万钱。<sup>26</sup>由此反推本金为一百万,以千贯来算,正好是一贯千钱。二则,有时国家应该也会通过相关法律规定,让民间强制执行。如“子贷家”,即汉代的放贷之人,一般是以贯来放贷的,而政府是有着对放贷的法律规定的。现在虽无直接的证据,但可以推断的是,既然有相关法律来管束这一行为,那么,以“贯”为放贷钱数时,每一贯的数额应该是固定的。而由前已知,在算络钱时,“谓有储积钱者,计其络贯而税之。”细绎此句,既然征税是以计络为准,那么,一贯钱的额度就不能随意更换。在当时的情况下,应该就是固定在“千钱一贯”的基数之上。

总之,在储积钱币时,“千钱一贯”是汉代的一个制度性指标,虽不如后世严密,但已基本确立。那么,接下来的问题是:作为制度性的“千钱一贯”应该缘起于什么时候?在汉代它又是如何初步发展起来的呢?笔者以为,“千钱一贯”的源头在秦的“千钱一畚”,再经过西汉文帝时代的“法钱”及武帝时代的币制统一,“千钱一贯”的储积及用钱制度,在武帝时代最终得以初步确立。

我们先从“千钱一畚”问题展开讨论。这一制度见于睡虎地秦简《金布律》，其文曰：“官府受钱者，千钱一畚，以垂、令印印。不盈千者，亦封印之。钱善不善，杂实之。出钱，献封垂、令，乃发用之。百姓市用钱，美恶杂之，勿敢异。”<sup>②</sup>它反映的是秦代官府在储积钱币时，以千钱为一个制度性单位的事实。钱剑夫解说道：“官府收人的钱币，皆应以一千钱装为一畚，就是一种用竹或蒲草编制而成的容器。这种规定，和后来保险柜的办法相近，想见是一畚一畚地堆积起来，构成一所钱库。”<sup>③</sup>由于这一做法与“千钱一贯”有着相当程度的相似性，有学者将“贯”与“畚”等量齐观，认为是一个计量单位，如柿沼阳平说：“‘贯’和‘畚’相同，是储藏于官府中钱的单位。然而，‘贯’是将钱通过绳子扎在一起，在方法上与‘畚’不同。”<sup>④</sup>罗运环则说：“秦畚、汉贯区别只是载体和名称的不同而已。”<sup>⑤</sup>

但这一说法值得商榷。“畚”与“贯”有着本质的不同，“千钱一贯”作为钱币的校量方式，除了储积之用，还可直接以“贯”为单位进行市场交易。但“畚”却没有这些特性。首先，钱库之中固然可以“一畚一畚地堆积”钱币，却很难以“畚”为指标来核算钱数。因为与“千钱一贯”不同的是，在以“畚”盛钱时，一个“畚”仅仅是一个容器，并不具备法定的固定钱数。《金布律》规定：“不盈千者，亦封印之。”既然每一“畚”的钱额都不能统一，它又怎么可能成为钱币的一个校量单位呢？其次，“畚”不是一个货币单位，秦代没有以多少“畚”钱这样的数额来进行交易的。“畚”只是一个储钱器，要用钱时，需从“畚”中将钱取出，才可能进行下一步的经济活动。即《金布律》所说的：“出钱，献封垂、令，乃发用之。”“畚”不可以作为一个货币单位，除了有些“畚”中不足千钱外，还有一个原因在于钱文较乱。也就是说，钱币的分量、规制等皆不统一，里面的钱“美恶杂之”，在那个称量货币时代，重钱、大钱、成色好的价值较高；反之，轻钱、小钱、成色差者则较贱。每一“畚”中的钱数即使皆为千枚，但大小、轻重、成色不一，价值无法统一。《汉书·韦贤传》引邹鲁谚云：“遗子黄金满籥，不如一经。”如淳曰：“赢，竹器，可受三四斗。今陈留俗有此器。”要之，秦时的“畚”与汉时盛黄金的“赢”一样，仅仅是容器，而不是钱币单位，就如同不能以“赢”为单位来统计黄金，当时也无法以“畚”作为铜钱单位，它与“贯”是很不一样的。简言之，“畚”只是在钱币储积时，从制度上将“千钱”统一为了一个单位，这为后来的“千钱一贯”开辟了道路，但绝不能由此认定其为“千钱一贯”的同类物。

在此背景下来讨论本课题，我们以为，由“千钱一畚”发展为“千钱一贯”，关键点在于钱文的统一。也就是说，要形成“千钱一贯”的制度，铜钱在规制上必须统一或接近。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，千钱即使串联在一起，也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货币单位，从而与“千钱一畚”无别，需要将钱币一个个拆分取出，方可使用。要之，秦代之所以处在“千钱一畚”阶段，主要原因在于，政策上虽实现了货币的统一，但在实际经济生活中，钱币的使用还比较杂乱，“美恶杂之”是一种常态。而汉代则逐渐实现了钱币的规制统一，从而千钱如一，在统一的标准下，具备了“千钱一贯”的实施条件。所以，“千钱一贯”只能是人汉以后的事情。

习汉史者皆知，汉代币制的统一是在武帝时代。铸币权收归中央，五铢通行，开创了中国货币史的新时代。五铢钱规制统一，大小适中，与此前铜钱的淆乱不同，特别适合于“千钱一贯”。所以，我们注意到，前引“京师之钱累百巨万，贯朽而不可校”正是武帝之后的景象，而海昏墓葬中的“千钱一贯”，时间点也在武帝之后，而且所贯穿者，都是统一的五铢钱。当然，我们也注意到，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载：“守准平，使万室之邑必有万钟之减，减缀千万。千室之邑必有千钟之减，减耀百万。”李奇曰：“缀，落也。”孟康曰：“六解四斗为钟。耀，钱贯也。管子曰：‘凶岁朵，釜十耀。’”师古曰：“孟说是也。”按照这一说法，在春秋的管子时代已有了钱贯，那么，“千钱一贯”的制度是不是要追溯到春秋，而不是秦汉以降呢？答案是否定的。因为前已论及，在秦代钱文并不一致，美恶各异，从而不能将钱贯穿为一，形成独立的整体单位。管子时代又怎么可能有铜钱相贯的货币储积或支付制度呢？查考文献，《汉书·食货志》所论来自《管子·国蓄》，但《管子》成书较晚，有些篇章就出于秦汉。所谓“非一人之笔，一时之书”，根据罗根泽的研究：“（《国蓄》）其所言社会情形经济状况，绝类武、昭之世。”<sup>⑥</sup>也就是说，这一段所谓管子时代的史料，恰恰反映的是汉武帝之后的历史状况。不仅如此，此次海昏侯墓葬中出土了一套铜环权，很可能就是用来称钱或像黄金之类的贵重物品。<sup>⑦</sup>它以实物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：由于汉代钱重不一，铜钱与黄金一样，需要有称钱衡作为辅助工具。武帝之后虽币制统一，已可“千钱一贯”，但由于处在草创阶段及受历史的惯性影响，所以依然有称钱的习惯。《魏书·食货志》曰：“钱之为用，贯耀相属，不假斗斛之器，不劳秤尺之平，济世之宜，谓为深久。”很显然，制度上较为成熟的“千钱一贯”，是无需所谓的“斗斛”“秤尺”之器的。可以说，武帝时代“秤尺”尚在，证明此时的“千钱一贯”制度尚



不成熟，那么，五六百年前的管子时代又怎么可能会有规整的钱贯制度呢？所以，钱贯，尤其千钱一贯制度，应以武帝时代为分水岭。

但是，由秦至武帝时代，“千钱一贯”的出现，并非突兀而至，而是有着一个漫长的演进过程。其中最为关键的桥梁，是在文帝时代出现的“法钱”制度。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载：

又民用钱，郡县不同；或用轻钱，百加若干。或用重钱，平称不受。法钱不立，吏急而壹之卓，则大为烦苛，而力不能胜。纵而弗呵卓，则市肆异用，钱文大乱。

什么是法钱？颜师古曰：“法钱，依法之钱也。”应劭曰：“时钱重四铢，法钱百枚，当重一斤十六两，轻则以钱足之若干枚，令满平也。”按照这一解释，法钱就是依法铸造的符合法度的足重足色的钱币，由于文帝时代允许铜钱私铸，铸钱及交易时，必须以此为标准，或者也可以理解为，以国家的法定标准来统合当时的货币市场。但既然有私铸，市面上的铜钱重量及成色与法钱就必然存在差距，于是，又有了称钱衡及称钱砝码，以求与法钱标准相吻合。湖北江陵凤凰山 168 号汉墓就出土了这种器物，天平上还有“敢择轻重，衡及弗用，幼论爵，摇里家十日”的法律条文。这一制度的推行，“实行了铜钱称重的办法，用以解决既允许民铸，又维护铜钱的法定标准这二者之间的矛盾。”<sup>②</sup>

然而，我们注意到，有学者将“法钱”理解为秦汉以来的“行钱”。如朱红林说：“‘行’是法定流通的意思，汉律‘行钱’‘行金’都属此义。”并征引《居延新简》EPF22:39 简：“书到，自今以来，独令县官铸作钱，令应法度。禁吏民毋得铸作钱，及携不行钱，辄行法。”<sup>③</sup>从而论证道：“‘不行钱’在此指的就是不合法的货币，与‘行钱’相对立。‘行钱’又称为‘法钱’。”<sup>④</sup>查考资料，“行钱”一词出于秦汉之际，睡虎地秦简《金布律》规定：“贾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，毋敢择行钱、布。择行钱、布者，列伍长弗告，吏循之不谨，皆有罪。”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·钱律》则曰：“钱径十分寸八以上，虽缺铍，文章颇可智（知），而非殊折及铅钱也，皆为行钱。金不青赤者，为行金。敢择不取行钱、金者，罚金四两。故毁销行钱以为铜、它物者，坐减（赃）为盗。”<sup>⑤</sup>如果此说能够成立，则“法钱”在秦代已经存在。

但我以为，这一观点是不能成立的。“法钱”不仅不是“行钱”，反倒是它的对立面。从一定意义上来看，“法钱”的成立，恰恰是为了防“行钱”之弊。事实上，所谓“行钱”及相关的“行金”，更多的是一种劣质钱币，在政府全面统一货币之前，强制要求其流通而已。细绎《钱律》所载：“钱径十分寸八以上，虽缺铍，文章颇可智（知），而非殊折及铅钱也，皆为行钱。金不青赤者，为行金。”可以看出，“缺铍”“折及铅钱”云云，正说明其质量存在着问题，只是因为“钱径十分寸八以上”，“文章颇可智（知）”，勉强符合流通的标准，所以成为“行钱”。笔者以为，就字义而言，“行钱”之“行”，固然有着朱文所谓：“‘行’是法定流通的意思。”但它更应类似于秦汉官制中的“行大司马事”等称号，即本无其职，仅以“行某某事”的方式来暂时执行其职能。理由在于，作为“法定流通”的行钱，是以劣质但尚可流通的钱币为准人底线的，即：即使钱币质量存在问题，但只要在法律所允许的“钱径十分寸八以上”，“文章颇可智（知）”的范围内，就可进行交易和流通。所以在前引《金布律》中，才会有这样的规定：“钱善不善，杂实之。……百姓市用钱，美恶杂之，勿敢异。”此外，《钱律》中明确规定：“故毁销行钱以为铜、它物者，坐减（赃）为盗。”如果“行钱”是“善钱”“美钱”，百姓是不可能销毁的，盗铸还来不及呢。由此，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：“行钱”是虽有瑕疵，但按照法律仍可流通使用的钱币。<sup>⑥</sup>

所以，揆之于史，可以发现，在秦汉时代，“行钱”的使用时间主要在武帝之前，那时钱文较乱，各种规范与不规范的钱都在使用中，在这样的状态下，钱币的储藏只能“千钱一畚”，要做到“千钱一贯”势必难行。而只有当“法钱”出现，国家标准开始确立，才为“千钱一贯”准备了条件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武帝时代的铸币统一，就是将所有货币统一为法钱，规制合一，不得越出国家标准之外。习汉史者皆知，这一统一产生了著名的五铢钱。据《史记·平准书》，元狩五年（前 118 年），“有司言三铢钱轻，易奸诈，乃更请诸郡国铸五铢钱，周郭其下，令不可磨磨路焉”。这是五铢铸造之始，也称郡国五铢。但不久发现，地方在铸造五铢钱时，为了图利，往往不合标准。三年后，元鼎二年（前 115 年），“郡国多奸铸钱，钱多轻，而公卿请令京师铸钟官赤侧，一当五，赋官用，非赤侧不得行”。至此，正式进入了国家统一铸造货币的阶段，只能使用规制统一的国家货币。

与此同时，过去混乱的“行钱”被取消。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载，元鼎三年，太常周仲居“坐不收赤仄钱，收行钱论”，就反映了这一事实。而需要附带一提的是，有学者为证明“行钱”问题，所征引的《居延新简》EPF22:39，其反映的虽然是武帝之后的事实，但查考资料，为建武六年之事。此时刘秀尚未统一天下，简牍所在的河西地区为窦融所控制，它反映了王莽币改后的混乱状况。也所以，我们注意到，《居延新简》EPF22:38A载：“奸黠吏民，作使宾客，私铸作钱，薄小不如法度。”<sup>①</sup>正说明，此时此地货币问题上又回到了武帝之前，可私铸，但须在法度之内。它作为一种变态，恰恰进一步说明，“行钱”不是“法钱”。

要之，铜钱要实现“千钱一贯”的储积及使用，必须保证钱文的统一。在这一进程中，随着“法钱”的确立，“行钱”渐被淘汰，秦代的“千钱一畚”，终于在武帝时代发展为了“千钱一贯”的制度。虽然还有些粗放，但它所具有的开创意义，深刻地影响了中国古代经济社会的发展。

## 五、结论

本文以海昏侯墓葬出土铜钱及其他相关文物为出发点，结合传世文献，对汉代的“千钱一贯”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研，认为：

（一）海昏侯墓葬等出土文物证明了“千钱一贯”的最迟起源在西汉中期之前，但它并没有像后世那样确立为定制，其多样性，正说明了它还处在初期和过渡阶段。

（二）海昏侯墓葬所反映的是储积钱币的制度。在储积钱币时，“千钱一贯”是汉代的一个制度性指标，虽不如后世严密，但已基本确立。在这一进程中，随着“法钱”的确立，“行钱”渐被淘汰，秦代的“千钱一畚”，终于在武帝时代发展成为为了“千钱一贯”的制度。

（三）就货币的校量而言，汉代以十进制为根据，由百、千、万而上，直至万万钱，形成了各种校量单位。一方面，与后世主要以“千钱一贯”为主相较，明显要多元，显得不够规整。另一方面，在这一体系中，“千钱一贯”的方式应该更为重要，它与“百钱”一起成为了当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杠杆。随着历史的推移，其他校量形态逐渐消失或边缘化。

（四）“千钱”能成为一个受到重视的独立单位，是由汉代货币体系所决定，它既体现于，作为“市用钱”范畴内的高端，成为财富分界的一大指标，也对应着“金布”之“布”，在保障汉代铜钱流通发展的进程中，发挥了重要的价值与作用。

总之，“千钱一贯”虽盛行于唐宋以来，但的确是在汉代得以确立。它的演进与发展，既因“千钱”在汉代货币体系中占据了独特地位，也得益于“市用”与“储积”推动下的币制统一。虽然这一制度还有些粗放，但它所具有的开创意义，深刻地影响了中国古代经济社会的发展。

### 注释：

①徐蕾：《万件珍贵文物重现天日，创造考古史多个第一——揭秘南昌西汉海昏侯墓重大考古发现》，《南昌日报》2015年11月5日。

②柿沼阳平：《战国及秦汉时代官方“受钱”制度和券书制度》，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：《简帛》第5辑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448页。

③罗运环：《中国秦代汉初货币制度发微——张家山汉简与睡虎地秦简对比研究》，《武汉大学学报》（人文社科版）2012年第6期。

---

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、河北省文物管理处：《满城汉墓发掘报告》（上）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0年，第207、332、339页。

⑤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：《洛阳西郊汉墓发掘报告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63年第2期。

⑥劳干：《汉代黄金及铜钱的使用问题》，《劳干学术论文集甲编》，台北：艺文印书馆，1976年，第1316页。

⑦《汉书》卷83《薛宣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2年。

⑧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秦律十八种·金布律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65页。

⑨《史记·平准书》载：“及至秦，中一国之币为二等，黄金以溢名，为上币。铜钱识曰半两，重如其文，为下币。”

⑩王裕翼、徐蔚一：《秦、西汉“上币”新释》，《中国钱币》1988年第1期。

⑪《太平御览》卷811《珍宝部十》。

⑫于振波：《张家山汉简中的名田制及其在汉代的实施情况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2004年第1期。

⑬汉代大概以十万为中家的财产标准。《史记·孝文本纪》载：“百金，中民十家之产。”

⑭此外，在黄今言的《汉代自耕农经济的初步探析》（《秦汉经济史论考》，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36页）中，对中等自耕农的家庭收支进行了估算，其中全年收入11200钱，支出10340钱，而细化为各项收支指标时，则以百钱、千钱计。

⑮朱红林：《睡虎地秦简和张家山汉简中的〈金布律〉研究——简牍所见战国秦汉时期的经济法规研究之一》，《社会科学战线》2008年第1期。

⑯辛怡华：《布币起源与农具》，《农业考古》2002年第1期。

⑰《金布律》：“布裹八尺，幅（幅）广二尺五寸布恶，其广裹不如式者，不行。”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秦律十八种》，第66页。

⑱钱剑夫：《秦汉货币史稿》，武汉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1986年，第6页。

⑲吴良宝：《中国东周时期金属货币研究》，北京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25页。

⑳李祖德指出：“（汉代的黄金）具有双重属性，既是货币，又是物品。”参见李祖德：《试论秦汉的黄金货币》，《历史研究》1992年第1期。

㉑关于布帛千钱一匹，钱剑夫也有同样的看法。但他的依据是《汉书·东方朔传》，认为“所言金、钱、帛实为一事，意为如用金若干，或钱或帛若干，乃白之，其价值完全相符，已详前说。则百万钱即百金，千匹帛即百万钱，故帛每匹应值千钱。”（《秦汉货币史稿》，第177页）我们注意到，在汉代的赏赐或相关活动中，金、钱、帛的价格常常一致，如在《后汉书》中，《光武十王传·阜陵王延》与《邓鹭传》中都有：“赐钱千万，布万匹”的记载，而《樊宏传》则载：“膊钱千万，布万匹。”但这并不

---

意味着“金、钱、帛实为一事”，而是往往遵循对等的原则，也就是说，在赏赐金时，常常以同等价值的钱或布帛加以配套。但这一原则并不是没有例外，如《南匈奴传》：“彩增千匹，锦四端，金十斤”；“御府杂增二万匹，大司农黄金千斤，钱二千万”。如果“金、钱、帛”是一回事，则它们在价格上无论如何都不能协调一致。总之，布帛千钱一匹是事实，但不能误认为“金、钱、帛实为一事”。

<sup>22</sup>关于这一点，可参见王刚：《从债务问题看西汉商品经济状况》，《安徽史学》2003年第3期。

<sup>23</sup>《汉书》卷72《贡禹传》，第3075页。

<sup>24</sup>关于这一点，可参见黄今言：《居延汉简所见西北边塞的财物“拘校”》，《秦汉史丛考》，北京：经济日报出版社，2008年。

<sup>25</sup>王彦辉：《汉代豪民私债考评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1994年第2期。

<sup>26</sup>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秦律十八种》，第65页。

<sup>27</sup>钱剑夫：《秦汉货币史稿》，第32页。

<sup>28</sup>柿沼阳平：《战国及秦汉时代官方“受钱”制度和券书制度》，《简帛》第5辑，第448页。

<sup>29</sup>罗运环：《中国秦代汉初货币制度发微—张家山汉简与睡虎地秦简对比研究》，《武汉大学学报》（人文社科版）2012年第6期。

<sup>30</sup>罗根泽：《〈管子〉探源》，《罗根泽说诸子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287、362页。

<sup>31</sup>张力文、徐蕾：《南昌西汉海昏侯墓突出大量金器》，《南昌日报》2015年11月18日。

<sup>32</sup>晁华山：《西汉称钱天平与法马》，《文物》1977年第11期。

<sup>33</sup>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编：《中国简牍集成（标注本）》第12册，兰州：敦煌文艺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56页。

<sup>34</sup>朱红林：《张家山汉简释丛》，《考古》2006年第6期。

<sup>35</sup>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秦律十八种》，第36页；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：《张家山汉墓竹简（二四七号墓）》（释文修订本）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35页。

<sup>36</sup>关于这一问题，还可参见王刚：《“行钱”辨》，谢维扬主编：《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》，上海：上海大学出版社，2004年；吴荣曾：《秦汉时的行钱》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简牍研究中心编：《张家山汉简〈二年律令〉研究文集》，桂林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7年。

<sup>37</sup>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编：《中国简牍集成（标注本）》第12册，第56页。